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1〕70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庄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杨淞村（FXZHJY11）、 吕桥村（FXZHJY12）、新华村（FXZHJY13）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杨淞村（FXZHJY11）、吕桥村（FXZHJY12）、新华村（FXZHJY13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1〕79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此规划调整方案，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庄行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